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32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云财农〔2021〕45 号），现将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6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间政府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

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明确，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1.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2.2021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绩效目标表（非贫困县）

楚雄州财政局
2021年4月9日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金额	备注
楚雄市	2346	
双柏县	1998	
牟定县	367	
南华县	1082	
姚安县	1219	
大姚县	1437	
永仁县	2941	
元谋县	2078	
武定县	5313	
禄丰县	1380	
合计	20161	

附件2

2021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非贫困县）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项目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扶贫办	
州（市）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扶贫办	
年度总体目标	<p>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30%以上；2.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掌握1-2门实用技能；3.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达到70%以上；4.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小于等于8%；5.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100%；6.全州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80%以上；7.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00%进行公告公示。</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100%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	≥1
			投入产业资金占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比例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巩固脱贫成果专项经费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70%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摘帽县贫困发生率	≤3%	
		全州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帮扶满意度	≥80%	

